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台抗字第118號

抗 告 人 李 靜 嫻

上列抗告人因殺人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6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113年度聲字第1497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按數罪併罰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係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所為一新刑罰之宣告，並非給予受刑人不當利益，法院於審酌個案具體情節，裁量定應執行之刑時，除應嚴格遵守刑法第51條所定方法為法律規範量刑之外部性界限外，其所定之執行刑，祇須在不逸脫外部性界限範圍內為衡酌，而無全然喪失權衡意義或其裁量行使顯然有違比例原則之裁量權濫用之例外情形，並不悖於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者，即無違裁量權之內部性界限。

二、本件抗告人李靜嫻所犯如原裁定附表編號1至3所載之3罪，分別經各該法院判處罪刑確定在案。茲檢察官依抗告人之請求，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原審經審核後，認聲請為正當，綜合抗告人所犯3罪之犯罪態樣、侵害法益、合併後之不法內涵、合併刑罰所生之效果等情狀，兼衡刑罰規範目的、整體犯罪非難評價，酌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12年8月。經核並未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性界限，且就該定應執行刑裁量權之行使，從形式上觀察，亦未逾越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尚無顯然違反衡平原則之裁量權濫用可言，復不悖乎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而與所適用法規目的之內部性界限無違，於法並無不合。抗告意旨泛稱其深感悔悟及

01 自責，期能給予改過自新之機會，從輕量刑，使其得以早日
02 返家，照顧年事已高之母親等語，乃就原審裁量職權之適法
03 行使，或以個人家庭因素，任憑己意，而為指摘，難認為有
04 理由，應予駁回。

05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07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徐昌錦

08 法官 林海祥

09 法官 江翠萍

10 法官 張永宏

11 法官 何信慶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書記官 陳廷彥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